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在 2016 年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下一换届选举将在 201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本说明的目的是提请管理局理事会注意商定的选举程序，并提供有关候选人标准和资格的其他信息以及相关事项。

####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 款设立，是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从管理局成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sup>1</sup>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sup>2</sup> 此外，他们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sup>3</sup> 理

<sup>1</sup>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

<sup>2</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

<sup>3</sup>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至 13 条。为此，委员会成员必须在秘书长或经秘书长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书面声明。



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sup>4</sup> 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sup>5</sup>

### 三. 选举导则

3. 以往选举的一个困难是提名常常提交得很迟，致使理事会成员难以全面评估提名人选。与此相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选举工作则没有这一困难，因为《法庭规约》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规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法庭书记官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三个月，书面邀请《公约》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名法庭法官的候选人。然后，书记官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名单提交各缔约国。

4. 为了 2001 年的委员会第二次选举，理事会决定，为了使理事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审查候选人，委员会今后选举的人选提名和候选人简历至迟应在进行选举的那届会议开幕前两个月提交秘书长(见 ISBA/7/C/7，第 6 段)。2006 年的选举采取了类似的程序。遗憾的是，尽管理事会在 2006 年提出了请求，许多提名却仍在 8 月 14 日举行选举前不足两个月才收到。需要指出的是，在理事会并未对提名截止日期和不按时提交提名的后果作出不容通融的决定情况下，秘书长没有拒绝接受迟交提名的酌处权。

5. 2007 年，在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见 ISBA/13/C/6 号决定)，委员会今后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如下：

(a) 秘书长应在预定举行选举的届会召开前至少六个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发出书面邀请，请其提名参加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

(b) 参加委员会选举的提名应加附一份资格说明或简历，说明候选人在委员会工作所涉领域的资格和专长，并且在管理局相关届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寄达；管理局相关届会开幕前不到三个月收到的提名将不予接受。

6. 其后在 2011 年进行的选举多少遵循了这一程序(见下文第 9 段)。建议理事会对 2016 年的选举严守商定程序。

### 四. 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7.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理事会在委员会的所有 4 次选举中都曾利用该规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sup>4</sup>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

<sup>5</sup>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6 款。

8. 第一次选举于 1996 年 8 月举行。理事会利用《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提供的灵活性，在对委员会成员均衡的区域代表性问题进行漫长而艰难的谈判后，决定在不妨碍今后选举的情况下，将委员会的席位从 15 个增至 22 个。2001 年和 2006 年的两次选举均重复了同样的历程。理事会决定核可提名的所有候选人。2001 年委员会的席位从 15 个增至 24 个，2006 年增至 25 个。每次均声明作此决定不妨碍今后的选举以及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主张。虽然理事会没有纪录每次决定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理由，但显然作此决定的动机与其说是考虑委员会的实际或预计工作量，不如说是想要避免表决和容纳迟交的提名。

9. 2011 年，在选举委员会本期(2012-2016 年)成员时，理事会回顾了其关于选举程序的决定，并对截止日期后才收到一些提名的情况表示遗憾。尽管如此，理事会注意到，由于理事会成员和区域集团所显示的灵活态度，参选候选人的总人数没有超过理事会以往决定中商定的 25 名这一数字。因此，理事会决定，在不妨碍今后选举的情况下，并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增至 25 名。事实上，由于 Aleksander Čičerov(斯洛文尼亚)于 2014 年辞职，之后也没有提名替补候选人，委员会的现有成员人数是 24 名。

10.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责成理事会确保委员会成员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公约》并未对委员会的区域代表性作出明确规定，而只规定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sup>6</sup>

11. 在以往选举中，理事会曾采取措施确保委员会成员所具备的这种资格和专门知识能适当平衡。例如，在 2001 年的第二次选举中，理事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供委员会可能的工作方案预兆，使理事会成员能够对委员会成员所需的资格类别作出明智的判断。在 2006 年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上，即将离任的委员会成员应邀与理事会交流他们在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专门知识方面的经验。对此，委员会表示，需要保全尽可能广泛的学科专长。委员会特别指出，需要海洋生物、采矿工程和采矿经济学等某些关键学科的专家。委员会还认识到，要提供委员会完成其众多任务所需的每一种专门知识是不可能的。为此，委员会回顾，秘书处每逢必要时都在委员会以外寻找专家，以充实委员会工作时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必要做法，应当继续。

---

<sup>6</sup>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4 款。

12. 委员会现有成员的专门知识领域可汇总如下：

专门知识领域	委员会成员人数
矿产资源	10
海洋学	5
海洋环境	2
经济	1
法律事项	6

13.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在对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任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14. 2013 年在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的规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同“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有关活动有财务上利益的第 11 条。委员会请秘书处任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向其说明这些规定的范围和解释并提出指导意见。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在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同意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以及每个成员在加入委员会时签订的书面承诺已经满足要求。委员会强调，为了做到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委员会不断变化的工作量，确保遵行《公约》所述义务的首要责任在于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ISBA/20/C/20](#)，第 36 段)。

15. 理事会在同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后，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请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编写一个关于处理机密数据和信息的程序草稿，至迟在 2016 年理事会届会上，提交理事会审议并核准。

## 五.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6. 管理局第七届届会之前，没有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确定记录。但在理事会于 2001 年通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后，秘书处开始确切记录出席情况。记录表明，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平均数为 76%。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出席会议的平均数是 71.8%，2012 年以来平均为 79.6%。这些统计数虽令人鼓舞，但或许应指出其掩盖的一个事实：某些当选成员从未出席过任何会议，而且有些人只出席过一两次会议。或许还应该指出，2013 年以来，由于工作量增加，委员会一年开两次会。对委员会一些成员来说，一年出席两次会议是一个挑战。

## 六. 供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17. 鉴于上述讨论并为了筹备 2016 年的选举，理事会不妨回顾其关于候选人提名程序的决定(ISBA/13/C/6)。候选人的资格，特别是确保有关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是决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的一个因素。这在委员会下一届成员任职期间尤其如此，因适逢管理局加紧努力制定开发“区域”海底矿物的管理制度。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以及避免任何实际或预计的利益冲突也是同样重要的问题。理事会不妨考虑事先向管理局成员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指导意见。最后，理事会不妨重申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所有届会的重要性。

---